

杭州师范大学理学院文件

理学院〔2017〕16号

理学院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细则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促进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提高学科层次与科研水平，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杭师大〔2010〕272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杭师大〔2010〕273号）、《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杭师大〔2017〕4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部分 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考核范围

一、教学工作业绩点考核范围

教学业绩点（ $A=A_1+A_2$ ）指与人才培养计划有关的教学活动工作量，包括本科生教学工作业绩点（ A_1 ）和研究生教学工作业绩点（ A_2 ），内容含课堂教学、毕业论文、学年论文、见习实习、教育实践指导等。

二、科研工作业绩点考核范围

科研业绩点（ B ）指从事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有关的科研活动工作量，包括发表科研论文、出版教材专著、授权版权专利、取得成果奖励、获得科研经费等。科研经费为考核当年度实际到账的经费额，

成果奖励为考核当年度获得的教学科研奖项；科研论文、专著教材、版权专利等为考核上年度所取得并录入科研管理系统的成果。

第二部分 本科生教学工作业绩的核算

一、本科生教学工作业绩核算标准

教学工作业绩点： $A1 = (X1+X2+X3+X4)/100$ 。

二、课堂教学工作量的核算（X1）

（一）基础系数

1. 课时核算基数：为培养方案所设定的该门课程的学时数。
2. 学生人数系数：40人以内（含40人）为1，每增加1人系数增加0.01，上不封顶。

3. 课程系数：

（1）理论课程系数：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1.1，专业学位课 1.2，专业选修课 1.0，通识教育课 1.5。

（2）实验课程系数：公共基础实验、专业实验（含理论课内实验） 1.1，分组实验（含大型仪器实验） 1.6。

（二）奖励系数

1. 优质课程系数：

各类优质指标	课程系数	相应要求
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 (仅限课程负责人及该门课程)	1.5	国家级课程
	1.4	省级课程
	1.2	市、校级课程
优秀教师系数	1.5	国家级教学名师
	1.4	省级教学名师
	1.2	省级教坛新秀

【有关说明】

- （1）同一教师课程教学奖励系数涉及不同级别的，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 （2）优秀教师系列国家级的通用，外省的不通用。
- （3）优质课程教学的奖励运用，要求任课老师的学评教综合考核成绩列学院全体教师的前20%及以内，否则不能享受。

2. 双语课程系数（需在开学初向学院正式申报并认定）：采用全外文教材，授课、作业、考试等 50%以上采用外文教学 1.5。

3. 新开课程系数：培养方案中第一次出现的完全新开课程 1.3（具体由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认定）。

4. 其他奖励系数：

(1) 30 年教龄（以证书为准）的教师 1.2；

(2) 课程学评教成绩列当学期全部课程前 10%及以内的 1.2，课程学评教成绩列当学期全部课程 10%-20%之间的 1.1。

（三）计算原则

1. 基础系数重复计算，奖励系数就高计算。

2. 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考核不合格者不在考虑奖励系数。

三、师范专业实习指导工作量的核算（X2）

1. 按 12 人/组作为 1 个计算单位，超出 12 人或少于 12 人，按照 $1 + (\text{实际学生人数} - 12) * 0.05$ 作为计算单位。

2. 带队指导第一个点 9 课时/周，第二个点按 0.7 系数计算。

3. 同组实习生分布于不同校区的，按 1.2 系数计算。

四、非师范专业实习指导工作量的核算（X3）

按每位学生总共 2.5 课时来计算工作量。其中，负责联系教师 1.5 课时/生，带队教师 1 课时/生。

五、论文及实践指导工作量的核算（X4）

1. 毕业论文按 12 课时/篇*N（篇数）计算，其中 $N \leq 8$ 。

2. 学年论文按照 3 课时/篇*N（篇数）计算，其中 $N \leq 8$ 。

3. 师范类教学见习及其他类教育实践指导，按每天 5 课时计算。

第三部分 研究生教学工作业绩的核算

一、研究生教学工作业绩核算标准

教学工作业绩点： $A_2 = (Y_1 + Y_2 + Y_3) / 100$ 。

二、课程教学工作量的核算（Y1）

单门研究生课程教学业绩点： $Y1=H \times (K1+K2)$ 。

其中：H 为课程计划学时数；K1 为课程类别系数；K2 为教学班规模系数。

课程类别	课程类别系数 K1	标准教学班人数	教学班规模系数 K2
专业学位课/专业必修课	1.1	20	每超过标准教学班人数 1 人，K2 增加 0.01；但最高不超过 0.5
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	1.0	20	

三、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的核算（Y2）

指导一名/年度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学术型研究生	10	15	45
专业型研究生	10	45	—

四、培养质量奖惩工作量的核算（Y3）

项 目	奖励工作量	备注
获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获全国教育硕士学位优秀论文奖	20/篇	当年一次性有效
获省学位论文抽查优秀	15/篇	
指导的研究生考取博士	15/人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优秀	15/篇	
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	15/例	
论文双盲评审未通过	扣除当年指导工作量 45/人	
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处	扣除三年指导工作量 70/例	

【有关说明】

- （1）实际听课学生人数未达到标准班人数的，按标准班计。
- （2）新增学位点中的新开课程，在相应的课程系数上增加 0.1。
- （3）各类在职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指导均不计算工作量。
- （4）同一论文获得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奖励工作量。

第四部分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业绩的核算

一、科研工作业绩核算标准

- （1）科研工作业绩点： $B=(Z1+Z2+Z3+Z4+Z5)$ 。
- （2）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的认定出现异议或争议时，由院学术委员会审查和裁定。

(3) 多人合作的科研成果，一般按下表的百分比来分配业绩点。

作者总数	排位 1	排位 2	排位 3	排位 4	排位 5	排位 6	排位 7 以后
1	1.00						
2	0.70	0.30					
3	0.60	0.25	0.15				
4	0.50	0.25	0.15	0.10			
5	0.50	0.25	0.15	0.05	0.05		
6	0.45	0.20	0.15	0.10	0.05	0.05	
7 及以上	0.45	0.20	0.10	0.10	0.05	0.05	0.05

二、科研经费业绩点的核算 (Z1)

序号	项目	业绩点/万元
1	理科纵向经费	0.0833
2	文科纵向经费	0.2000
3	各类横向经费	0.0625

【有关说明】

- (1) 外来科研经费包括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 (2) 经费数以到校计财处款数为准，到账后转到合作单位的款数不计业绩点。
- (3) 经费业绩点由我校第一负责人根据校内课题组成员实际贡献大小分配，但项目负责人不能少于总数的 50%，申请书中无关人员不得参与业绩点分配。

二、科研论文业绩点的核算 (Z2)

论文级别	JCR 一区 中国社会科学	JCR 二区 SSCI 收录 文科权威 年度高被引学者	JCR 三区 CSSCI 收录 文科一级	JCR 四区	其他一级 EI 收录	师大学报 教研二级
业绩点/篇	2.50	1.50	1.00	0.50	0.20	0.10

【有关说明】

- (1) 以上业绩点核算的论文，均指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论文级别及 JCR 分区均以当年学校提供的标准为依据。
- (2) 杭师大学报（自然科学版）论文核算业绩点每年不能超过 1 篇。“教研二级”论文业绩点的核算，仅针对非学科教学性质的教师。
- (3) 以本校在读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合作论文，若导师为通讯作者，则以导师为第一作者进行核算。
- (4) 与外单位合作的论文：如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本院教职工，业绩点全额计算；如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非本院职工，且发表在 JCR 一区、二区、三区刊物上，总共补贴 1.0、0.5、0.3 个业绩点；如第一署名单位非我校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本院职工，

且发表在 JCR 一区、二区、三区刊物上，总共补贴 0.3、0.2、0.1 个业绩点；如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两者均属于外单位，但我校有单位署名，且发表在 JCR 一区、二区刊物上，总共补贴 0.2、0.1 个业绩点。

(5) 经审批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国外代表数量大于等于 10 人），补贴会议组委会成员共 1.5 个业绩点。

三、专著教材业绩点的核算（Z3）

项目级别	专著	编著及译著	编写及科普	国家规划教材	省级重点教材	一般教材
业绩点/万字	0.10	0.04	0.02	0.10	0.05	0.04

【有关说明】

(1) 学术著作必须在前言或后记或作者简介中体现出作者是杭州师范大学的教研人员，否则不予计算业绩点。

(2) 合作者须在书中注明撰稿人具体完成章节或字数；未注明的，其工作量只计算给第一作者，并由第一作者负责协商分配。

(3) 同一书号的学术著作，不重复计分。不同书号、但内容基本相同的学术著作，不重复计分。修订再版且修改较大的著作，只计多于原版字数部分的分值或重新修订部分的分值。

(4) 各类著作附录中收录的文字或收录作者已发表的文章，均不计分；各类附录中收录与著作关系密切、经过整理的统计资料、案例等，按 30% 计业绩点。

(5) 在国外（境外）正式出版的著作，按照国内出版的著作对待。

四、专利版权业绩点的核算（Z4）

项目级别	美日欧发明专利	中国或其它国家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专利权成功 转让奖励
业绩点/项	4.00	1.00	0.20	0.10	0.50

【有关说明】

(1) 以本校在读学生为第一授权人的各类专利和版权，则以导师为第一授权人进行核算。

五、获奖成果业绩点的核算（Z5）

奖项名称	特别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教学成果奖	100	50	20		-
教育部科研成果奖（文科）	-	20	12	6	-
教育部科研成果奖（理科）	20	12	6	-	-
省级科学技术奖	-	15	10	6	-
全国教育科学、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12	6	3	1	0.5
省级教学成果奖	-	10	4	-	-

部委级其他科研奖	-	3	2	1	0.5
市级科学技术奖	-	4	2.5	1.5	-
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	2.5	1	0.5	-
市级教学成果奖	-	2	0.8	-	-
校级教学成果奖	-	1	0.4	0.2	-
指导一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	1.5	1	0.4	0.2	0.05
指导一类学科竞赛获省级奖	-	0.2	0.1	0.05	-

【有关说明】

(1) 同一项成果获得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

(2) 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项，根据我校完成人在完成单位排序值 N，按以上业绩点的 1/N 计。

六、其他说明

1. 各类合作成果科研业绩点分配情况，均需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2. 对各类项目经费、科研成果的认定出现异议或争议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和裁定。
3. 对所有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科研业绩点及有关津贴一律追回。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